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大多數的身心障礙學生仍習慣由父母安排一天的生活，如：衣服的搭配、三餐的內容及休閒活動的選擇等。很多父母都已習慣幫孩子完成「選擇」的動作，所以長期下來身心障礙學生也對家長產生依賴。另外，就學校課程安排而言，目前大部分學校於學年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IEP）會議時就已先擬訂其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替學生安排既定的課程內容，雖然學校都是根據學生優弱勢進行分析與擬訂目標或課程的內容，但是學生並未實際參與討論內容，所以一直以來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課程安排上也是處於「被安排好」的狀況下，反而讓學生在這樣的環境下養成被動的學習態度。

自我決策是特殊教育近二十幾年新興的議題，不過大多數人都質疑身心障礙者是否有自我決策的能力，更枉論說為其進行訓練以提升能力，對於重度障礙者更是如此認為。但是Wehmeyer（1998）卻認為自我決策並非是獨立完成的行為，重度障礙者在其過程中若有他人的協助與支持，仍可依據自己的想法、興趣和喜好，決定自己的生活，也就是說自我決策能力並非是有或無的問題，而是在於個人如何在生活的歷程中，透過各種大大小小生活事件的經歷，逐步學習與發展適切的態度、能力和技能。尤其高職階段為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階段的最後一個階段，很快就會面臨生涯規劃與職業選擇等問題，因此為其施行自我決策訓練更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根據國內外研究結果發現影響自我決策能力發展的因素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的健康狀況、學校方面有無提供一個有效的教學環境與教學策略，以及家庭成員的過度保護等（趙本強，2006；Burstein, Bryan, & Chao, 2005; Ward, 1991）。因此，學校單位與教師更應該提供有效的教學方案，以逐漸協助學生發展自我決策能力。

國內外研究均顯示促進學生自我決策技能的方法之一就是讓他們參與自己的 IEP。IEP 是為每一個身心障礙學生量身打造的教育計畫，因此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而言，參與訂定 IEP 應是自我決策展現的基礎。我國於 2012 年新修訂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明文規定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其中即具體提及學生參與 IEP。但國內身心障礙學生參與 IEP 會議的情形並不普及，就研究者所任職的特殊教育學校（簡稱特教學校）來說，接觸的學生以中、重度和極重度的智能障礙學生居多，有感於即使在特教專業的教育環境中，多數教師、行政人員仍普遍缺乏自我決策的理念，亦鮮少有教師進行相關策略的教學，學生的自我決策權利仍時時遭到剝奪，在家庭與學校裡均處於被動的角色居多，常常交由他人決定自己的「下一步」。此外，本校從學前部到高職部的 IEP 會議皆無學生參與擬訂，即使讓學生到場也只是在一旁觀看居多，並未真正落實《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2）中所提及的學生參與 IEP 之訂定。

因此，倘若能在特教學校透過有系統的自我決策教學方案教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自己的 IEP，對自己的教育計畫有發言權，在 IEP 會議中能與相關人員討論「自己」的教育計畫，有權利表達自己的興趣、喜好和學期目標等意見。這時學生除了能達成自我實現外，更能為自己的行為與學習態度加以負責，不再只是一昧地接受他人的安排。不過畢竟身心障礙學生在認知及生活經驗上有所不足，此時就需要透過專業的教育人員引導學生自己做決定，更重要的是教導學生學習如何評估自己所做的選擇是否正確，以及逐漸引導學生參與 IEP 會議，為自己的教育計畫發聲，更進一步期許學生畢業時不僅是獲得一張畢業證書而已，而是獲得帶得走的能力。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採配對對照前後測的研究設計，綜合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培養特教學校高職部學生自我決策能力為刻不容緩的事。因此本研究目的與問題如下：

## 一、研究目的

(一) 探討「自我決策教學方案」對特教學校高職部學生自我決策能力的成效。

(二) 探討「自我決策教學方案」對特教學校高職部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的成效。

## 二、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問題包括如下：

(一)「自我決策教學方案」對特教學校高職部學生自我決策能力的成效為何？

1. 實驗組學生的「自我瞭解」、「心理賦權」、「自我調整」、「獨立自主」四個向度及整體的自我決策能力，在「自我決策教學方案」介入前後是否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2. 實施「自我決策教學方案」後，實驗組與對照組學生在「自我瞭解」、「心理賦權」、「自我調整」、「獨立自主」四個向度及整體的自我決策能力是否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3. 實施「自我決策教學方案」後，實驗組學生的自我決策能力之提昇是否獲得教師和家長的肯定？

(二)「自我決策教學方案」對特教學校高職部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的成效為何？

1. 實施「自我決策教學方案」後，實驗組學生在「學生參與 IEP 會議行為檢核表」的全量表分數是否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2. 實施「自我決策教學方案」後，實驗組學生在「學生參與 IEP 會議行為檢核表」

3. 實施「自我決策教學方案」後，實驗組學生在「學生參與 IEP 會議行為檢核表」的「會議行為」各題項和分量表分數是否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一、自我決策

自我決策 (self-determination) 泛指多種不同能力的概念，包括 (1) 做選擇；(2) 做決定 (3) 解決問題；(4) 設定並達成目標；(5) 自我觀察、自我增強與自我評價；(6) 自我學習；(7) 自我擁護與領導；(8) 內在控制；(10) 對自我效能及事情預期成果之正向歸因；(11) 自我意識及 (12) 自我知識等十二項能力 (Wehmeyer, 1999)。

本研究所指的「自我決策能力」，以研究者自編的「自我決策能力檢核表 (教師版或家長版)」和「學齡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自我決策量表」的得分為指標，包括「自我瞭解」、「心理賦權」、「自我調整」、「獨立自主」四個向度及整體的自我決策能力。上述三種量表的全量表得分越高，表示自我決策能力越佳，得分越低，表示自我決策能力越不佳。

### 二、自我決策教學方案

自我決策係指學生了解和認識自我，進而為自己做決定，且願意為自己的決定負責，以達成自我目標的內在心理歷程 (林宏熾, 1999)。因此，本研究所指的「自我決策教學方案」(Self-Determination Instructional Program) 係指團隊參考國內外文獻和教學實務經驗，針對特教學校高職部學生所設計的教學方案，共計十個單元的教學內容，內容包括認識自我、薪資的規劃與應用、生活中的選擇 (食、衣、交通)、如何說不、問題解決能力、我的慶生會、送給畢業生的祝福、我的未來不是夢、規劃休閒活動、IEP 等。

### 三、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個別化教育計畫是為每一個身心障礙學生量身訂製的教育計畫，它並不是特教教師單打獨鬥自己寫的一份資料。美國在 1997 年的《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 Disability Education Acts；簡稱 IDEA）明確指出及要求所有特殊教育學生最晚應在 14 歲或以上的年紀參與自己的 IEP。國內新修訂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2）也明文規定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

本研究所指的「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係指讓學生參與特教學校特教團隊為訂定身心障礙學生的 IEP 而召開的 IEP 會議。本研究在「學生參與 IEP」的成效，以研究者自編的「學生參與 IEP 會議行為檢核表」中的「會議禮儀」和「會議行為」分量表和全量表的得分為指標。全量表得分越高，表示參與 IEP 的表現越佳，得分越低，表示參與 IEP 的表現越不佳。

